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延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延期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其偿债能力、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延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再次延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再次延期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其偿债能力、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再次延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杨汉超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本人已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同意聘任杨汉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